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223-2025-02486

项目编号：鹏采代字[2025]第 027 号

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肇庆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采购包名称：采购包（9：肇庆高新区造林）

项目实施地点：肇庆高新区



甲方：肇庆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电话：0758-3621177 传真：0758-3621511

地址：肇庆高新区正隆居委会侧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话：13631150086 传真：0760—88363863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心村正街三巷 19 号首层之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20714769.57元。其中 2025 年项目金额 5590916.3 元、2026 年项目金额 8116046.71 元、2027 年项目金额 7007806.56 元。

2. 合同总价包含：人力成本、物资（苗木、肥料等）成本、工具成本、运输成本、装卸成本、仓储成本、保险成本、管理成本、培训成本、质保期服务、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二、合同项目

（一）项目采购内容：

3 年（2025-2027 年）总任务 7154.7 亩，其中采伐修复 5534.3 亩，更替修复 1620.4 亩。按年度分，2025 年任务 1828.4 亩、2026 年任务 2887.5 亩、2027 年任务 2438.8 亩，2025 年任务合并 2026 年实施。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2028 年。（以作业设计为准）

1. 造林工程量

造林建设工程量总面积 7154.7 亩，采伐修复 5534.3 亩，更替修复 1620.4 亩。按《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773-2010）附录 A 中相应营林措施的用工定额和各作业小班具体措施计算确定用工量。

2. 采伐量

项目共需采伐林木 19721.6 立方米，其中 2025 年项目 5120 立方米，2026 年项目 7724.5 立方米，2027 年项目 6877.1 立方米。

3. 物资需要量

3.1 苗木需求量

项目共需要苗木 371774 株（含 5%苗木损耗量），苗木分为苗高 80 厘米以上、地径 0.80 厘米以上和苗高 150 厘米以上、地径 1.50 厘米以上两种规格。其中 2025 年项目 103918 株，2026 年项目 150436 株，2027 年项目 117420 株。

3.2 肥料需求量

项目共需要肥料 406273.04 千克，包括基肥 193830.37 千克、追肥 212442.67 千克。其中 2025 年项目 113993.38 千克，2026 年项目 163207.55 千克，2027 年项目 129072.11 千克。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技术要求（以作业设计为准）

造林建设模式与技术措施

1. 建设模式设计

根据造林小班的小班区位、林分现状和培育目标，结合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际，从树种组成、植穴规格、种苗规格、栽植密度等方面划分，2025 年项目确定 3 种造林模式，2026 年项目确定 5 种造林模式，2027 年项目确定 4 种造林模式。

2. 技术措施

2.1 林木采伐

（1）皆伐：对发生松材线虫病的松树纯林小班，全面清理易感寄主树种，因地制宜保留林中有价值的大径级松树、乡土阔叶树和其他林木；项目采伐的所有林木归林权所有者所有。

（2）择伐：对发生松材线虫病及周边有感染风险的松树混交小班，在保留林中乡土阔叶树及其幼苗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全面伐除感染松木。

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由乙方处置，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依规进行除害处理，按最新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执行。

采伐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更新造林涉及的林木采伐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所批准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进行采伐，不得异地采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

(2) 伐区内正常生长的乡土阔叶树及幼苗禁止采伐；

(3) 降低伐根，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4) 根据小班确定的采伐红线沿等高线布设运输道路、施工便道、集材道，路面控制宽度 2 米以下。运输道路、施工便道、集材道由乙方负责修建，尽量布设于采伐范围内，采伐完成后纳入更新造林地块。

2.2 林地清理

在满足种植的前提下，尽可能少破坏原有的森林植被。严禁劈山、炼山和全垦的清理方式。

采用水平带状清理方式清理林地。林地清理时，清理种植穴两边各 75 厘米（带宽 1.5 米）范围内的地块（含采伐迹地、林中空地及运输道路、施工便道、集材道），将原有的树头、杂枝、杂草及杂物清理干净；清理的剩余物平铺在保留带内，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对清理带外缘可能影响到种植透光条件的树木进行侧枝修剪（胸径 5 厘米以上的乔木）或伐除（下木）。同时，如果造林地中发现有极小种群、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小区，应加强对其的保护，保护小区内不得进行造林整地，并保留适当宽度的缓冲保护带。

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灌木，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种植穴距离保留林木直线距离大于 2 米。注意保护原有的乡土乔木、灌木幼树幼苗。

2.3 整地挖穴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原有植被，整地采用穴垦，挖明穴，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或 6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大苗植穴规格）。

整地宜于造林前一个月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有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将挖出来的表土堆在种植穴的上方，底土堆在种植穴下方，以防水土流失。

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大石块）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2.4 造林密度

采伐修复：根据作业小班采伐后的林分密度确定种植密度，种植后林分密度保持在 74 株/亩以上，种植密度为 32 株/亩、42 株/亩和 56 株/亩，种植后目的树种不低于每亩 30 株。

更替修复：根据作业小班现状的林分密度确定种植密度，种植后林分密度保持在 74 株/亩以上，种植密度为 74 株/亩，种植后目的树种不低于每亩 30 株。

新种植苗木与保留木的株行距原则上为 3 米×3 米种植，实际株行距根据保留木分布和林中空地情况调整。

2.5 树种选择与苗木规格

推广种植乡土、适生树种。造林作业设计的主要植物选择为目的树种：红锥（珍贵树种）、米老排、木荷、火力楠（珍贵树种）、华润楠（珍贵树种）。配置树种：木油桐、水翁、枫香、铁冬青。结合高新区多年营造林工作生产经验，同时避免发生苗源供应不及时等风险，设计红锥和火力楠的备选树种为土沉香和黑木相思，木油桐、水翁的备选树种为仪花、苦楝、山乌柏和铁冬青。

一般区位采用苗高 80 厘米，1.5 年生以上，地径 0.80 厘米以上的一级营养袋苗（红锥、黑木相思苗木规格可调整至苗高 60 厘米，地径 0.6 厘米），重要区位采用苗高 150 厘米，2 年生以上，地径 1.50 厘米以上的一级营养袋苗，苗木必须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和苗木使用说明，良种苗木需要提供《林木良种证》，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木和断头苗、截冠苗。

2.6 混交方式

退化林修复在混交方式上一般采用块状混交的方式。树种混交上采取慢生树种与速生、伴生树种相结合，耐阴树种与中、喜光树种相匹配，上层树种与下层树种相配套。

2.7 栽植

根据当地的自然气候条件，较适宜造林的季节为 3—5 月，选择春季雨季透雨后栽植。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小穴，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小穴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

2.8 回土与基肥

回土时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回土时要把泥块打碎，清除石块与树根。当回土至植穴的三分之一时施放基肥，基肥混匀后继续回土至满穴。一般区位每穴施复合肥 0.50 千克，重要区位每穴施复合肥 0.60 千克（养分含量 \geq 45%，NPK 比为 15:15:15）。施肥后穴土充分混匀，以待植苗。

2.9 抚育管护

施行2年3次抚育，种植当年9—10月份进行第一次抚育（仅除杂、补苗，不进行松土和培土，以免影响苗木生长），第二年的5—6月份和9—10月份进行第二、三次抚育（除杂、松土、培土、追肥及补苗），抚育对象包括原有幼树。

（1）除杂：除杂是清除妨碍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以利于幼苗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小块状以植株为中心，清理面积为1.50米×1.50米。

（2）松土扩穴、培土：除杂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0.50米，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0米的圆形平台。

（3）追肥：松土扩穴、培土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的方式，施肥沟位于幼树上坡位30厘米处，沟深不小于0.20米、宽0.20—0.25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抚育苗木每株施复合肥0.30千克，要求选用的复合肥养分含量≥45%，NPK比为15:15:15。

（4）补苗：对死、缺、病株穴进行复垦、施肥（量同上）、补回原种植树种（规格为原种植时的规格）。

（5）剩余物处理：剩余物平铺在保留带内。

（6）管护：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要进行巡查管护，发现有破坏幼苗行为、病虫害情况、幼苗异常死亡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

四、验收要求

（一）检查验收办法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进行验收（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相关技术规范有调整的，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为准）。具体检查验收办法如下：

（1）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本采购包对应的作业设计执行。

（2）乙方完成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施肥、补植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验收。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监理单位报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抚育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3）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听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指导，并接受甲方授权管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和监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施工日志（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小于1次在施工现场证明图片）、施工现场记录、施工相片等材料的收集工作，以便项目完工后验收、确定最终结算价时使用。

(5) 采用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人员开具返工通知单，乙方应无条件限期返工。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人员开具验收合格单。

(6) 乙方采购的苗木应有“两证一签一说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良种苗木需要提供《林木良种证》。

(7) 乙方必须将采伐木以原条（原木）形式按照甲方需求规格制材，并集运至山上集材道路两旁拢堆集材，否则不予验收。

（二）检查验收标准

抓好检查验收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允许提前完工提前验收。1、面积抚育实施率达100%；2、种植成活率要求 $\geq 95\%$ ；3、抚育后保存率要求 $\geq 90\%$ ；4、各项工序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预付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双方合同已签订；②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对应年度的开工报告；③乙方提交每年度的支付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核准。满足以上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对应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项目进度款实行按期次支付，按每申请进度款期次（完成25~26年造林任务、完成25~26年抚育任务、完成27年造林任务、完成27年抚育任务）完成工作量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的80%，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含预付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总造价的80%。

3 期为（结算款）：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项目结算造价的100%。（注：项目按实际结算为准，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施工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定为准，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项目结算审核造价的100%。）

乙方应于办理付款手续时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账号：44001708401053012879

户名：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开户行：建行肇庆大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签订合同前提供支票原件给甲方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签订合同前提供汇票、本票原件给甲方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采购包中标金额的5%，乙方可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转账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无质量问题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在合同履行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验收前，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约定扣除或不予退还。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监督乙方按设计施工。

2、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甲方指导乙方按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

3、负责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4、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5、负责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

6、协助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聘请技术人员及工人进场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现场督促、管理民工，在各工序开工前，需向所有参加作业的民工详细讲解作业规范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

4、按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所需苗木、肥料、除草剂等物资。

5、负责将苗木、肥料、除草剂运输并中转至山场。

6、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林区道路维修。乙方需要开路的，必须与甲方共同协商规划，按甲方规划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路线进行。开设运、集材道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水土保持和环保措施，开设运、集材道及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木材生产作业中要确保林区道路畅通。

7、到甲方林业管理部办理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手续。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和林区治安工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直至整改完成，相应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做好工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严禁违章作业，要遵守村规民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9、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的工程量，提供合法的工程结算发票后报请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

10、乙方须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经工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复印件及银行发放流水清单，严禁现金支付，作为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11、配合甲方有关国有林木资产处置工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按期完成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聘请相关施工人员。施工人员须造册登记，登记表上交当地派出所备案。

2、乙方在工棚四周建防火隔离带；严禁在作业地段生火煮饭。

3、乙方要与所在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用车，禁止摩托车不带头盔、车辆超载、货车违规载人、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十、违约与处罚

1、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每完成一项工作，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未能移交场地而延误工期的除外。因乙方原因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收乙方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未能移交场地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3、乙方不能完成项目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按拖欠金额的一定比例（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自行组织完成，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分包、间接委托、挂靠合作等情形。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嫌疑时，可要求乙方提供人员、资金、施工 / 服务记录等证明材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逾期或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构成分包违约。

6、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

1、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肇庆市林业局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业设计》、招标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
管理中心（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肇庆高新区正隆居委会侧农林水利
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4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乙方：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心村正街三巷19号首
层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凯茵支行

户名：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户：2011054709000001670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4日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鹏采代字[2025]第027号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肇庆市林业局于2026年01月20日就广东西江流域(肇庆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鹏采代字[2025]第027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9
中标采购包名称	肇庆高新区造林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尧峰, 联系方式: 13631150086
中标(成交)金额	20,714,769.57元 (贰仟零柒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8-2223901
采购单位如下:

序号	区域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咨询电话020-88696555
1	高新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07583621177	
2	端州区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	13822697645	
3	怀集县	怀集县林业局	15113689623	
4	广宁县	广宁县林业局	13322960153	
5	德庆县	德庆县林业局	13556580565	
6	封开县	封开县林业局	0758-6662372	
7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13425299388	
8	鼎湖区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鼎湖分局	15625014244	
9	四会市	四会市林业局	3312833	
10	肇庆市本级	肇庆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13760012281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